**乐清市山塘巡查管理考核办法**

第一条为加强我市山塘规范管理，保障工程安全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水利部《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》、浙江省水利厅《浙江省山塘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乐清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山塘工程。

第三条管理考核对象为山塘工程管理单位（指直接管理山塘工程，在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）。重点考核山塘工程的巡查管理工作，包括学习培训、安全巡查、安全管理三类。

第四条年度考核采用自评、复评的方式，各流域管理科对辖区内山塘进行考核。

第五条考核程序

（一）自评。每年12月底前各镇街道组织辖区内工程管理单位完成自查、自评工作，编写自评报告，并将结果报所在地流域管理科。

（二）复评。次年1月底前所在地流域管理科组织复评，并提出复评意见报市水利局。2月底前，市水利局公布考评结果。

第六条考核实行100 分制，考核结果为90 分至100 分的（含90 分），按照其确定的补助金额全额补助；考核结果为80分至90 分的（含80 分），按照其确定的补助金额80%的标准给予补助；80 分以下的，不予补助。正在除险加固（整治）的山塘不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考核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规范有序的原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补助：

1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
2、考核工作弄虚作假的；

3、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4、未签订巡查责任书的。

第八条市水利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彰；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整改，山塘主管单位要积极督促和配合做好整改工作。

第九条本办法由乐清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